

行政院公報資訊網-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98年4月23日
經授水字第09820203590號

主 旨：公告白河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。

依 據：依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2條、第3條、第5條及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白河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之管理機構為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（以下簡稱嘉南水利會）。其蓄水範圍為該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標高110.0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、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，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台南縣白河鎮，面積約245.814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二、本水庫蓄水範圍重要工程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面積10.57公頃，其區域內禁止一切申請許可使用行為，詳如附圖。
- 三、本水庫蓄水範圍內為下列使用行為，其行為人應向嘉南水利會申請許可：
 - (一) 行駛船筏、浮具
 - 1、許可活動範圍：本水庫蓄水範圍除重要工程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以外之範圍，詳如附圖。
 - 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管理機構申請許可。
 - 3、受理申請期限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(二) 水域、水面使用

- 1、許可活動範圍：本水庫蓄水範圍除重要工程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以外之範圍，詳如附圖。
- 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管理機構申請許可。
- 3、受理申請期限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- 4、限制事項：嚴禁任何污染水源及影響取水、引水灌溉之措施與行為。

附記：依水利法第54-1條規定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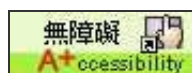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- (二) 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- (三) 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- (四) 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淤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 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- (六) 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- (七) 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或行為。

部 長 尹啓銘

白河水庫蓄水範圍圖



Top

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(發)布之機關洽詢

另有關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，請洽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：ego@gazette.nat.gov.tw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:30~12:30 PM 1:30~5:30

